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、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》，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2月19日，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31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6%，最高成交价为8.23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8.12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2,623,24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9年2月19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21,647,680股的25%，即5,411,922股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20 日